韶关市浈江区民政局关于做好应对元旦前后

低温冰冻天气物资发放工作的通知

各镇民政办：

为了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和应对元旦前后低温冰冻天气工作，我局根据各镇办的调查情况决定发放一批物资，请各镇民政办按照以下要求做好物资发放工作：

1. 领取的物资要及时发放给困难群众，卫生衣裤要优先发放给农村特困人员。
2. 各镇民政办要依据《广东省救灾物资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对区民政局下拨的救助物资进行清点和验收，及时登记造册，建立台账,做好发放表存档。
3. 请各镇办12月28日下午3:30到田螺冲物资仓库领取物资。

 韶关市浈江区民政局

 2018年12月28日